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335010
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

承辦人：林佳蓉
電話：049-2332380#2429
傳真：049-2341092
電子信箱：cjlin1110@mail.afa.gov
.tw

受文者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1010044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

主旨：因應入侵紅火蟻整體緊急防治作業需要，涉關有機及有機轉型期驗證田區之相關規範事宜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3月3日防檢三字第1101488343號函(附件1)。
- 二、倘有機農產品經營者配合入侵紅火蟻防治相關工作，於驗證田區使用非有機農業允用之化學物質，請依本署110年2月18日農糧資字第1101003231號函(附件2)辦理評估及管制作業。
- 三、本案副知相關單位，請協助轉知轄區有機農友知悉前揭規定並配合辦理防治工作。

正本：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本署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胡忠一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